

**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**  
**暨权益变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 35,547,058 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，本次拍卖股份中 800 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。

2、拍卖股份过户前，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,859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5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）。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，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,859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3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）。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、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睿景”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82,950,5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）。

**一、股份变动情况概述**

**1、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**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 35,547,058 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，本次拍卖股份中 800 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、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上述

由竞买人汪小华竞拍成功的 800 万股股份已过户完成。

## 2、权益变动情况概述

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、新余睿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杨建新、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将合计持有公司 228,791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8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建新、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 145,841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2%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）。股份变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二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的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
杨建新	合计持有股份	150,859,148	9.75%	142,859,148	9.23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859,148	9.75%	142,859,148	9.23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-	0	-
新余睿景	合计持有股份	2,982,200	0.19%	2,982,200	0.19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0	-	0	-
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982,200	0.19%	2,982,200	0.19%
合计持有股份		153,841,348	9.94%	145,841,348	9.42%
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	150,859,148	9.75%	142,859,148	9.23%
无限售条件股份		2,982,200	0.19%	2,982,200	0.19%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2、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，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

明细》；

2、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